

復審人 陳○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705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臺南第二監獄）執行。臺南第二監獄於 113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賭博前科，復犯詐欺罪多起，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705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有三高，牙齒已無法咬碎食物，無違規，賭博前科是 20 多年前開便利商店讓人放彈珠台，詐欺是看報紙及網路在不知情情況下被詐欺集團騙去提贓款；4 大報刊登詐騙廣告是否也要追究罪責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60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多件詐欺罪，擔任詐騙集團車手提領贓款，造成 32 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7 名被害人和解，且未繳清犯罪所得 32,498 元，其犯後態度不佳；有賭博罪前科，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有三高，牙齒已無法咬碎食物，無違規，賭博前科是 20 多年前開便利商店讓人放彈珠台，詐欺是看報紙及網路在不知情情況下被詐欺集團騙去提贓款」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4 大報刊登詐騙廣告是否也要追究罪責」之部分，與原處分無涉，自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